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7B地块地29#、31#楼 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号	KYYH.67B-JA-063
合同金额	860769.00元	结算金额	672000.00元
质保金金额	33600.00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77220 1880 0012 9763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之有 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 <u>叁万叁仟陆佰元整</u> （小写）¥： <u>33600.00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			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朱学伟			
物业公司意见	同意已排查，无问题 魏海 2022.9.20 17:30 同意 朱学伟 2022.9.20		
工程部	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34-KYYH. 67B-JA-063

合同编号: KYYH. 67B-JA-063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 67B 地块 29#、31#楼外墙漆施工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经过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,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 ¥672000.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自结算完成之日起,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
盖章:



日期:

2020.1.24

日期:

2021.12.15





单项工程验收单

年 月 日
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 67#地块 29#、31#楼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			
施工单位	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	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工程开工日期	2019年7月20日	工程竣工日期	2019年11月20日	
工程内容: 开元壹号 67 地块 29#、31#楼外墙漆工程				
验收结论: 符合要求, 验收合格				
工程评价结果: 在评价结果后打√				
1	工期: A: 超计划天数		B: 未超计划	
2	材料使用情况	安装质量满足	使用功能满足	观感
	符合/	符合	符合	符合
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
	质量: A: 优良		B: 合格	C: 不合格
3	安全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出事故		B: 出现轻微事故	C: 出现中、特大事故
4	现场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整洁、无浪费		B: 一般	C: 差
验收单位	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朱子律 2020.7.15	
	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[Signature]	
	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	
	工程部	设计部	招采部	成本部
李玉凤 2020.7.15	[Signature]	张兴元 2020.07.15	高明海 2020.7.15	王金坤 2020.7.15

